

梅縣人大志



广东省梅县人大志编纂组编
一九九二年二月

梅縣人大志

葉選平書



书名题字：叶选平同志

加強社會主義
民主與法制建設
王維
一九九一
三月十三日

王維同志題詞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中的作用，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
与法制的建设。

梁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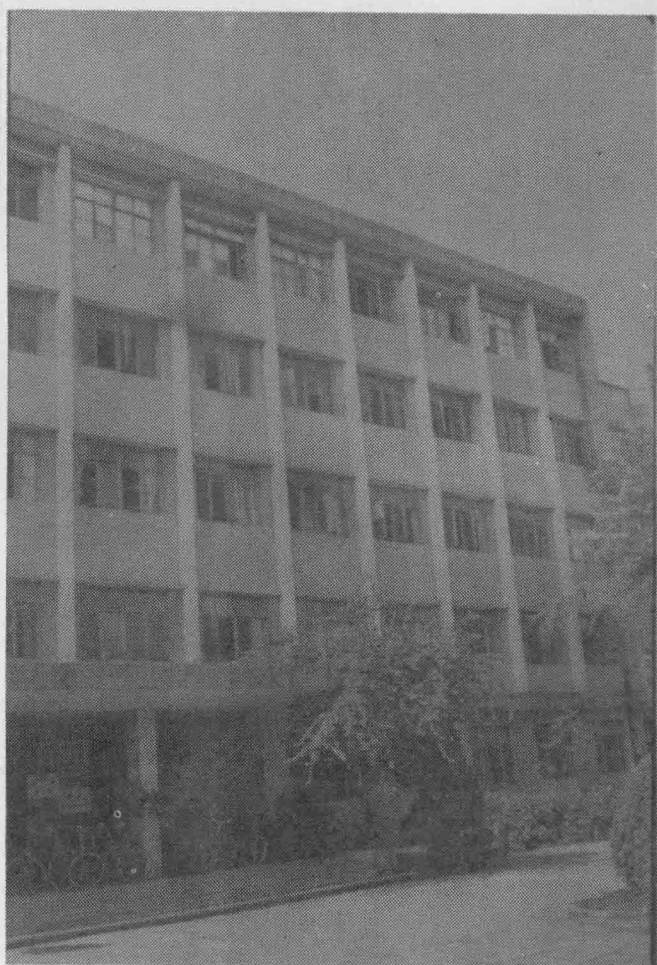


一九九二年
三月十二日



△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纪委机关大院正门

▷ 梅县人大常委会
办公大楼一角





一九八四年六月梅县、梅州市（县级）合并后

梅县人大常委会部份成员合影

后排左启：	刘道银	饶清华	杨永维	叶志祥	蓝 淦	
中排左启：	陈奕锋	黄梓苍	张绍槐	张敏元	潘琳启	罗田惠
	赖鲁良	陈达南				
前排左启：	王一新	陈彬宗	叶金元	陈 建	卢 珊	江 刚
	陈秉铨	刘奎元	杨 干	李绍松		



梅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
及办公室全体同志合影

后排左启：	叶强焱	魏启飞	杨忍祥	周远征	杨新球	黄年新
	温林台	凌荣安	李锦芳			
中排左启：	刘和金	丁瑞琪	秦绍友	罗振坤	李国华	廖宣宏
	张本昌	吴柏康	梁艳琴	江小彦		
前排左启：	黄玉辉	罗田惠	张敏元	蓝 淦	叶金元	曾启珍
	陈彬宗	廖 戈	黄琪振	刘奎元		



梅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
及办公室全体同志合影

后排左启：	李锦芳	凌荣安	吴善新	叶强舜	魏启飞	周远征
	钟 瑛	秦绍友	张本昌	杨忍祥	黄年新	杨新球
	温林台	温盛文				
中排左启：	李炎兴	房善煌	姚明卿	邓汉兴	廖宣宏	张保明
	许秋元	温余荣	丁瑞琪	黄慰榕	刘和金	梁艳琴
前排左启：	蒋见闻	吴柏康	钟永振	陈 建	廖 戈	黄琪振
	陈志岳					

梅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合影 90.6.26



一九八八年三月梅县、梅江区分设后
梅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合影

后排左启：许秋元 廖宣宏 姚明卿 邓汉兴 丁瑞琪 温余荣
前排左启：蒋见闻 廖 戈 陈 建 黄琪振 钟永振 李炎兴

梅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合影 1992.1.25



梅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合影

后排左启：温余荣 邓汉兴 姚明卿 叶歆昌 李纪新 潘伟金
张小泉 曾美凝
前排左启：李炎兴 廖宣宏 林期隐 陈 建 李锦祥 叶亚标
周远征

梅 县 人 大 志 编 纂 组

组 长：陈 建

副 组 长：廖 戈 陈彬宗

成 员：周远征 凌荣安 黄年新

总 编 辑：周远征

编辑、执笔：凌荣安 黄年新

审 定 机 关：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校 对：凌荣安 黄年新 梁艳琴

印 刷 单 位：梅县印刷厂

目 录

题 词	
照 片	
序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4)
大事记	(7)
第一章 梅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1)
第一节 代表的产生	(21)
第二节 职 权	(21)
第三节 梅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2)
附：梅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览表	(24)
第二章 梅县人民代表大会	(25)
第一节 代表的产生	(25)
第二节 职 权	(25)
第三节 梅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26)
附：梅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法院院长一览表	(34)
梅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 检察院检察长一览表	(35)
梅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历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36)
梅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梅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7)
第三章 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8)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的机构、职权和工作制度	(38)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会议	(44)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的活动.....	(65)
附：梅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职务一览表.....	(78)
梅州市首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职务一览表.....	(82)
县、市合并后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职务一览表.....	(86)
梅县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职务一览表.....	(90)
梅县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职务一览表.....	(94)
第四章 基层选举	(103)
第一节 直接、间接选举.....	(103)
第二节 直接选举.....	(105)
附：梅县历届选举委员会名单.....	(110)
梅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12)
梅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13)
梅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缺）.....	(115)
梅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15)
梅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17)
梅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19)
梅州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22)
梅县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23)
梅县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26)
梅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名单.....	(128)
梅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30)
附：民国时期梅县议会、参议会.....	(133)
附 录：	
一、梅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决议.....	(135)
二、梅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追授李庆添为“梅县市水土保持劳	
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136)
三、梅县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梅县市梅州街道名称命名、更名的	
报告》的决定.....	(137)

四、梅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设立梅县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罪案举
报站的决定..... (138)

五、梅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加强监督
工作的决定..... (138)

六、梅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农业、搞好粮食生产的决议..... (139)

编后话..... (142)

梅县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罪案举报站，是经县委批准，由县人民检察院设立，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领导下，负责受理群众举报，调查处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并向县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该站自成立以来，共受理群众举报案件 100 多件，其中立案 30 多件，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处理 30 多件。该站的设立，对于加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提高办案效率，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护国家财产，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该站自成立以来，共受理群众举报案件 100 多件，其中立案 30 多件，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处理 30 多件。该站的设立，对于加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提高办案效率，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护国家财产，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梅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设立梅县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罪案举报站的决定，是县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梅县实际情况，作出的重要决定。该决定明确了该站的性质、任务、职责和权限，为该站的设立和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该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梅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加强监督工作的决定，是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整顿经济秩序的决定》的精神，结合梅县实际情况，作出的重要决定。该决定明确了各级领导干部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的职责和任务，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该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梅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农业、搞好粮食生产的决议，是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粮食问题的决定》的精神，结合梅县实际情况，作出的重要决定。该决定明确了各级领导干部在加强农业、搞好粮食生产中的职责和任务，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切实解决农民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该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后话：梅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认真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梅县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将继续发扬优点，克服缺点，为梅县的繁荣和稳定而努力奋斗。

序 言

我国人民翻身当家作主，掌管国家的权力，得来不易。保障人民行使民主权利，也并非一帆风顺。

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其制度从正式确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1954年第一部《宪法》颁布后的几年间，同全国一样，我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和建设较为顺利，取得一定成绩，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在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在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以阶级斗争为纲”。与此同时，过分强调党的“一元化”领导，忽视发挥政权组织的职能作用，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受到损害。所有这些，影响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影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到1966年，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十年风雨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也使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名存实亡，人民的权力被少数阴谋家、野心家篡夺，人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得不到起码保障，人民遭受沉重的灾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确立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在以后的拨乱反正的过程中，在全面改革和开放的过程中，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对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表了关于党的工作的核心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一大特点和优势，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等等观点。在这些观点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加强，

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不断发展。这从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通过；从1982年12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和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修正；从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又一次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修正，得到了体现。从宪法和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几次修正中可以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几年来我县的实践也充分说明，这一制度在我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以来的三十多年间，正常发展的时间只有十多年，梅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只经历十多年时间，工作仍处在探索之中，许多制度还不完善，还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而要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必须有一系列充分的经济文化条件，因此它的发展只能是一个逐渐积累的渐进过程，需要经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这次编写《梅县人大志》，就是为了反映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建立和发展的历史情况，目的在于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教育后代，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以利人大工作的开展。

梅县人大志编纂组

凡 例

一、本志名为《梅县人大志》。由述、记、志、图、表、录组成。志首段概述、综叙县人大情况，总摄全书，为全志之纲；设大事记，记述县人大成立以来的大事、要事，为全志之经；志为全志之主体，采用章、节、目3个层次编排，共设4章11节。

二、本志时间断限。上限自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下限至1990年6月23日梅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时止。民国时期梅县议会、参议会简况附录入篇。

三、本志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据事直书，寓观点于叙述之中，使其能起到存史、教化、资政的作用。

四、自1979年以来，梅县辖内行政区域范围几经变动，时分时合。1979年3月，原属梅县管辖的梅城镇从梅县分出，成立县级的梅州市。1983年，梅县与梅州市合并称梅县市。1988年，撤销梅县市，分设梅县和梅江区。为保存历史原貌，记述时均按当时的称谓称呼。

五、本志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的记述，除历次基层选举涉及乡、镇一级情况外，均只记述县一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

六、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随文设置。

七、本志行文中的“建国前”、“建国后”，是以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为界限，10月1日以前称“建国前”，10月1日以后称“建国后”；“党”和“党的”是指中国共产党。

八、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叙体。《大事记》采用编年体，部分为记事本末体。除《概述》夹叙夹议外，其余只记事实，不作评论。

九、本志资料大部分来自梅县档案馆、图书馆及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中不再注明出处。